

中国十大品牌教育集团 中国十佳网络教育机构


- 自考名师全程视频授课，图像、声音、文字同步传输，享受身临其境的教学效果；
- 权威专家在线答疑，提交到答疑板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即可得到满意答复；
- 课件自报名之日起可反复观看，不限时间、地点、次数，直到当期考试结束后一周关闭
- 付费学员赠送 1G 超大容量电子信箱；及时、全面、权威的自考资讯全天 24 小时更新；
- 一次性付费满 300 元，即可享受九折优惠；累计实际交费金额 500 元或支付 80 元会员费，可成为银卡会员，购课享受八折优惠，累计实际交费金额 1000 元或支付 200 元会员费，可成为金卡会员，购课享受七折优惠（以上须在同一学员代码下）；

英语/高等数学预备班：英语从英文字母发音、国际音标、基本语法、常用词汇、阅读、写作等角度开展教学；数学针对有高中入学水平的数学基础的同学开设。通过知识点精讲、经典例题详解、在线模拟测验，有针对性而快速的提高考生数学水平。[立即报名！](#)

基础学习班：依据全新考试教材和大纲，由辅导老师对教材及考试中所涉及的知识进行全面、系统讲解，使考生从整体上把握该学科的体系，准确把握考试的重点、难点、考点所在，为顺利通过考试做好知识上、技巧上的准备。[立即报名！](#)

真题串讲班：以考试大纲为主导，对各章节知识点进行全面梳理讲解，突出考试重点、难点与考点，教授答题思路与方法，通过对课程的整体情况分析近 2 次考试的真题讲解，帮助考生更准确地把握考试方向，做好考前最后冲刺，为考生顺利通过考试铺平道路。串讲班课程在考前一个月左右开通。[立即报名！](#)

习题班：自考 365 网校与北大燕园合作推出，每门课程均涵盖该课程全部考点、难点，在线测试系统按照考试难度要求自动组卷、全程在线测试、提交后自动判定成绩。我们相信经过反复练习定能使您迅速提升应试能力，使您考试梦想成真！[立即报名！](#)

自考实验班：针对高难科目开设，签协议，不及格退还学费。全国限量招生，报名咨询 010-82335555 [立即报名！](#)

自考精品班：全力打造专属于学员个人的辅导计划，学员自入学当天便开始享受专属于自己的个性化辅导课程，专职教学辅导老师及班主任全程跟踪学员的学习情况，随时调整辅导方案，以保证学习计划的有效进行。帮助学员克服可能出现的学习上的怠倦、不良情绪的影响等情况。坚定考试必胜信念，并以最适合自己的方式，在短时间内掌握考试内容，全面提升学员的考试通过率。我们承诺，当期考试不通过，下期学费减半！[立即报名！](#)

全国 2010 年 1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
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试题

课程代码：00924

一、单项选择题（本大题共 15 小题，每小题 1 分，共 15 分）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只有一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，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。错选、多选或未选均无分。

1. 妯娌作为一种姻亲，她们属于（ ）

A. 血亲的配偶	B. 配偶的血亲
C. 血亲的配偶的血亲	D. 配偶的血亲的配偶
2. 张霞与其外祖母是（ ）

A. 直系血亲	B. 直系姻亲
C. 旁系血亲	D. 旁系姻亲
3. 我国现行《婚姻法》对禁止结婚的疾病是这样表述的（ ）

- A.患麻风病未经治愈或患其他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，禁止结婚
B.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，禁止结婚
C.患花柳病或精神病未经治愈的，禁止结婚
D.患精神病或性病未经治愈的，禁止结婚
- 4.作为禁止离婚的救济手段的别居制度产生于（ ）
A.罗马法
B.日耳曼习惯法
C.伊斯兰法
D.基督教的教会法
- 5.依据有关司法解释，符合《婚姻法》第 46 条规定的无过错方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，必须（ ）
A.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
B.在离婚后一年内提出
C.在离婚后六个月内提出
D.在离婚后一个月内提出
- 6.下面说法正确的是（ ）
A.父母子女双方声明断绝关系后，彼此不再负抚养、赡养义务
B.养子女对生父母赡养较多的，可以继承生父母的遗产
C.养子女与养父母解除了收养关系，不得再继承养父母的遗产
D.放弃对父母遗产的继承权，就可以不赡养父母
- 7.下列不属于我国《婚姻法》所指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是（ ）
A.小姨子
B.外甥女
C.堂兄
D.叔
- 8.人民法院审理宣告婚姻无效案件时，对婚姻效力的审理（ ）
A.可以调解
B.不适用调解
C.必须调解
D.应该调解
- 9.下列亲权的内容中属于当代亲权制度中争议最大的一项权利是（ ）
A.姓氏决定权
B.住所指定权
C.法定代理权
D.惩戒权
- 10.按照亲属的分类和罗马法的亲等计算法，己身与姑父、婶母是（ ）
A.二亲等的直系姻亲
B.二亲等的旁系姻亲
C.三亲等的直系姻亲
D.三亲等的旁系姻亲
- 11.当代法学把基于婚姻、血缘和法律拟制而形成的社会关系，称为（ ）
A.家庭
B.亲戚
C.亲属
D.家属
- 12.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的离婚判决中未涉及探望权，当事人就探望权问题单独提起诉讼的，人民法院（ ）
A.可以受理
B.应予受理
C.不应受理
D.驳回起诉
- 13.1939 年革命根据地颁布了（ ）
A.《晋西北婚姻暂行条例》
B.《山东省婚姻暂行条例》
C.《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》
D.《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》
- 14.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离婚，乙委托丙去婚姻登记机关代理办理离婚登记手续，依我国法律，丙（ ）
A.可以代理
B.在甲乙双方同意下可以代理
C.不能代理
D.在取得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可以代理
- 15.当事人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受理机关为（ ）
A.人民法院
B.婚姻登记机关
C.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
D.基层人民政府

二、多项选择题（本大题共 10 小题，每小题 2 分，共 20 分）

在每小题列出的四个备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符合题目要求的，请将其代码填写在题后的括号内。错选、多选、少选或未选均无分。

16. 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中止探望权请求的主体包括（ ）
- A. 未成年子女
B. 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
C. 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职责的人
D. 人民检察院
17. 下列属于非婚生子女的有（ ）
- A. 甲和乙未婚同居所生的子女
B. 已婚妇女甲与第三者通奸所生子女
C. 在甲与乙离婚三个月后出生的子女
D. 已婚男子甲与第三者重婚所生的子女
18. 以下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是（ ）
- A. 因受胁迫而结婚
B. 表兄妹之间的婚姻
C. 只差 5 天就达到法定婚龄而登记形成的婚姻
D. 一审法院判决离婚，在上诉期内与他人结婚形成的婚姻
19. 将 2001 年修正后的《婚姻法》和修正前比较，增补和修正的内容主要包括（ ）
- A. 增设了亲权制度
B. 明确了夫妻约定财产制
C. 增设了婚姻无效和撤销的制度
D. 把判决离婚的理由从“夫妻感情确已破裂”改为“婚姻关系破裂”
20. 归国华侨甲是女童乙的舅舅，甲很疼爱乙，打算收养乙。有人提醒他们不能收养。下列说法错误的是（ ）
- A. 甲乙必须相差 40 周岁
B. 甲必须无子女
C. 乙必须未满 14 周岁
D. 乙的生父母必须无力抚养乙
21. 以重婚为无效原因请求宣告婚姻无效的，请求权人为（ ）
- A. 当事人
B. 当事人所在单位
C. 基层组织
D. 当事人的合法配偶和其他近亲属
22. 《婚姻法》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，对遗弃家庭成员，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，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（ ）
- A. 予以劝阻
B. 予以调解
C. 向法院起诉
D. 予以拘留
23. 下列能引起中国法上亲属关系变化的法律行为有（ ）
- A. 离婚
B. 收养
C. 非婚生子女的准正
D. 宣告死亡
24. 根据现行法律的精神，下列财产中属于夫妻个人特有财产的有（ ）
- A. 一方专用的衣物
B. 一方参与文艺体育竞赛取得的奖牌
C. 遗嘱中指明归一方的财产
D. 一方在作品出版后取得的报酬
25. 属于禁止结婚的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亲属包括（ ）
- A. 舅与外甥女
B. 叔与侄女
C. 表姐与表弟
D. 继兄与继妹

三、名词解释（本大题共 5 小题，每小题 3 分，共 15 分）

26. 亲权
27. 结婚程序
28. 劳动所得共同制

29. 婚姻自由

30. 拟制血亲

四、简答题（本大题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6 分，共 12 分）

31. 当代资产阶级国家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趋势是什么？

32. 简述我国婚姻法关于离婚法定理由的例示性规定。

五、论述题（本大题共 1 小题，14 分）

33. 如何理解和执行法律关于在一定期间限制男方离婚请求权的规定？

六、案例分析题（本大题共 2 小题，每小题 12 分，共 24 分）

34. 甲（男）和乙（女）自由恋爱，于 1998 年 8 月 18 日登记结婚，10 月 1 日举行结婚仪式。结婚时乙带来婚前自己购置的“光明”牌家具一套、“长虹”牌家庭影院一套；甲在婚前已经购置了一套两居室的单元房，登记的产权人是甲。婚后，甲投资经营了一家电脑公司，并因公司发展向丙借钱 10 万元，乙在医院上班；甲利用业余时间开发了一软件，乙在工作上也非常出色，多次获得医院的奖励共计 2 万元。2004 年，甲在国外的舅舅赠与甲古董一件，特别指明该古董仅赠与甲，同年甲继承其父亲的遗产房屋一套。2005 年，乙遇交通事故受伤致残，肇事方赔偿乙残疾补偿费 8 万元。乙残疾后，甲与乙的感情渐渐不合，两人自 2006 年 2 月 11 日分居，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诉于法院要求离婚。

试就本案情节，依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，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：

（1）案中所涉及的财产哪些属于甲、乙的个人财产？

（2）乙能否以双方结婚已经 10 年为由主张两居室的单元房为共同财产？

（3）甲、乙能否约定婚前财产也归夫妻共有？

（4）乙能否以“离婚后没有住房”为由请求甲给予帮助？如果能，甲可以给予何种形式的帮助？

（5）如果甲、乙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，乙对甲因经营欠丙的债务是否有义务清偿？

35. 刘鸣（男）与王萍（女）通过自由恋爱于 1996 年登记结婚，婚后双方感情尚好，生有一女取名刘小莉，现年 10 周岁。自 2004 年夏天起，刘鸣与女同事奸情败露，夫妻关系开始紧张，刘还为此受到本单位的批评教育。同年 12 月，刘鸣向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与女方离婚，女方虑及女儿年幼，且双方婚姻基础较好，希望丈夫能回心转意，故而坚决不同意离婚。据此，法院判决不准离婚。但此后双方关系并未改善，经常争吵。2006 年 4 月起，男方住到其舅父处，不再回家，每月工资也不再交给妻子，女方靠自己收入维持母女两人生活。

2008 年 5 月，刘鸣再次向法院起诉，坚持要求离婚。而王萍提出，夫妻关系恶化是由于男方单位女同事的勾引所造成，只要排除外来干扰，双方有和好的可能，因此仍不同意离婚。经法院多次调解，双方仍各执己见。

法院在审理过程中查明，王萍目前所住房屋系男方在婚前由本单位所分之公房，并一直由他承租。刘鸣提出：离婚后女方应搬出该房迁至其父母家居住，由他本人回家继续租赁居住；女儿刘小莉由他抚养。但王萍不同意刘鸣提出的两项主张，坚决要求与女儿共同生活。对上述问题，双方无法达成协议。

在夫妻分居期间，男方曾向他人借债 3 万元，资助他的胞弟出国自费留学；女方向其亲友借债 1 万元，用于女儿生病住院费用，以上经查属实。

试就本案情节，依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，回答下列问题并简述理由：

（1）在被告坚持不离婚的情况下，法院可否判决双方离婚？

（2）如判决双方离婚，所生女儿由何方抚养为宜？

（3）对男方婚前承租的公房，离婚后女方是否有承租权？

（4）男女各方所借之债如何定性与清偿？